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 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对控股子公司：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一、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股东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共同出资 1000 万元成立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机通）。

- 1、公司名称：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9 号办公楼 402 室
- 3、法定代表人：许强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成套、工程承包、仪表开发、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与咨询；配套材料销售。
- 7、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
- 8、股东情况：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占 80%；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占 20%。
- 9、财务情况：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肥机通总资产 1398.46 万元，净资产 1401.16 万元，营业收入 495.61 万元，营业利润 31.56 万元，净利润 21.69 万元，未分配利润 363.21 万元。

二、注销合肥机通的原因

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决定注销合肥机通。

三、注销合肥机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会因注消合肥机通而相应的发生变化，但注销合肥机通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合肥机通的清算、注销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